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發放全勤獎金說明 Q&A

### Q1：全勤獎金發放依據及領取條件為何？

A：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各機構僱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公假、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產假、陪产假及骨髓或器官捐贈假除外），得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所訂全勤獎金加發一日薪資。但有遲到、早退、無正當理由未在工作崗位、曠工等出勤情形不良者，不予發給。」，即：

領取全勤獎金條件為全月未請事、病假，且無曠工、遲到、早退或無正當理由未在工作崗位者。

### Q2：為何以前未實施全勤獎金，現在研議實施？是否法令規定必須實施？

A1：本公司自隸屬台灣省(市)營事業機構起，至 88 年改隸經濟部迄今均未實施全勤獎金。僅 96 年時工會曾口頭討論是否實施全勤獎金，惟考量當時公司盈餘不易達成目標，且全勤獎金係由考核獎金項下支應，如實施亦會減少工作獎金，對提升員工實質待遇幫助不大，遂無繼續推動。

A2：經濟部於 65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時，第 43 點即規定「各機構僱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得發一日薪資…」。復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第 9 點列入全勤獎金。另該要點第 9 點(如 Q1 說明)對於全勤獎金之規定為「得」，而非「應」；且第 21 點規定：「原已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即本公司原規定未發放士級人員全勤獎金，依其規定)。爰依前開規定，全勤獎金並非一定要發放，且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亦無規定應發給全勤獎金。

### Q3：如實施發放士級人員全勤獎金，員級人員工作獎金將減少多少？士級人員全勤獎金得領及工作獎金減少之金額為何？

A：全勤獎金依規定應於考核獎金項下支應，故實施後將於現行獎金額度內重分配(即現行工作獎金項目重新分為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以 107 年本公司員工實際差勤狀況、薪津決算數及人數(3285 名士級 12 個月全勤，726 名士級平均請事病假 5 天)平均估算，將減少全體員工工作獎金約 0.23 個月，減少金額及士級可領全勤獎金如下：

## 1. 總表：

發放士級全勤獎金影響金額(以 107 年實際請事病假日數，約影響 0.23 個月)				
人員別	月薪給 (A)	工作獎金減少金額 (B=A*0.23)	全勤獎金得領金額範圍 C (0 個月全勤-12 個月全勤)	合計增減金額(B+C)
員	128,110	-29,465	0	-29,465
	105,090	-24,171		-24,171
	97,200	-22,356		-22,356
	86,600	-19,918		-19,918
	72,590	-16,696		-16,696
	61,150	-14,065		-14,065
	57,410	-13,204		-13,204
	48,710	-11,203		-11,203
	39,820	-9,159		-9,159
士	65,140	-14,982	0 ~ 26,056	-14,982~11,074
	60,160	-13,837	0 ~ 24,064	-13,837~10,227
	55,180	-12,691	0 ~ 22,072	-12,691~9,381
	50,200	-11,546	0 ~ 20,080	-11,546~8,534
	45,220	-10,401	0 ~ 18,088	-10,401~7,687
	40,060	-9,214	0 ~ 16,024	-9,214~6,810
	33,950	-7,809	0 ~ 13,580	-7,809~5,772
	30,890	-7,105	0 ~ 12,356	-7,105~5,251
	26,820	-6,169	0 ~ 10,728	-6,169~4,559

計算說明：

### (1) 工作獎金減少金額：

以 107 年全體員士實際事病假資料估算，員士共 1,022 人請假，請假天數 4,843 天，平均每人請假 4.74 天，以 5 天計，按員士比約為 726 名士級請假，最多領 11 個月全勤獎金(1 個月請 5 天)，最少領 7 個月全勤獎金(5 個月各請 1 天)，平均每人領 9 個月全勤獎金，剩餘士級共 3285 名領 12 個月全勤獎金，合計金額除以全體員士每月薪給總額，影響全體員工工作獎金數約 0.2269 個月。

### (2) 全勤獎金得領金額範圍：

每人每年最多可領 12 日全勤獎金(12 日薪資)，如有未全勤月份，可領金額將減少。

2. 員工工作獎金減少金額(月薪 x 0.23 個月)：

員級		士級	
月薪	減少工作獎金	月薪	減少工作獎金
128,110	-29,465	65,140	-14,982
105,090	-24,171	60,160	-13,837
97,200	-22,356	55,180	-12,691
86,600	-19,918	50,200	-11,546
72,590	-16,696	45,220	-10,401
61,150	-14,065	40,060	-9,214
57,410	-13,204	33,950	-7,809
48,710	-11,203	30,890	-7,105
39,820	-9,159	26,820	-6,169

3. 士級可領全勤獎金金額(日薪 x 全勤月數)：

月薪	皆未全勤	6 個月全勤	9 個月全勤	12 個月全勤
65,140	0	13,028	19,542	26,056
60,160	0	12,032	18,048	24,064
55,180	0	11,036	16,554	22,072
50,200	0	10,040	15,060	20,080
45,220	0	9,044	13,566	18,088
40,060	0	8,012	12,018	16,024
33,950	0	6,790	10,185	13,580
30,890	0	6,178	9,267	12,356
26,820	0	5,364	8,046	10,728

Q4：如實施發放士級人員全勤獎金，對其他獎金發放有何影響？

A：

- 一、全勤獎金依法須列為工資，將造成平均工資提高，增加公司勞健保、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退休金等支出，增加公司用人費，除不利公司請增員額，績效獎金(最多 2.4 個月)之核定亦會受到影響。如以 107 年請事病假日數試算，士級發放全勤獎金，將額外增加用人費約 2,227 萬 5 千元。
- 二、依「本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工作獎金為考核獎金總額扣除員工年度考核(績)獎金之剩餘數，按員工薪給比例分

配。考核獎金須俟行政院工作考成核定(約為隔年6、7月)後發給，為因應同仁農曆春節資金需求，往年年終均先預估年度決算數及工作考成情形於農曆年間供同仁預借，如預估考甲得預借0.8個月，考乙得預借0.3個月。爰如發放全勤獎金(約0.12個月~0.24個月)，每年農曆年間得預借金額將減少或無法預借。

**Q5：如實施發放士級人員全勤獎金，可只發放予部分士級嗎？**

A：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係指僱用人員得發全勤獎金。惟考量公司財務狀況及發放目的係為了激勵基層士級，且基層員級薪資較資深士級低，除無法領取全勤獎金，工作獎金亦會減少。如以某薪點為基準，界定士級發放對象，經與工會協商同意，並報請經濟部核准後可實施。